

## 公事所學生申請所外獎學金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立推薦本所學生申請所外獎學金之原則與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論文獎與非論文獎（例如成績優異獎），分述如下：

### 論文獎類

- (1) 必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如該獎項申請有人數限制時每名教授限推薦一人。
- (2) 如申請者超過一人時，由所長斟酌下列原則擇優推薦。
- (3) 評分原則為：(a)論文與該獎項之切題性；(b)以過去未曾獲論文獎者優先推薦；(c)博士生以三年級以上優先，碩士生以二年級以上優先；(d)英語成績優良者優先。

非論文獎類 由所長斟酌申請人之學科成績、操行及英語成績，擇優推薦。

三、原則上申請人須將相關文件於獎助單位所訂截止日前十個工作天送達所辦提出申請。

四、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